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函件

文已發待印

總收文 事由

廳字第 75930 號

文別

電

送達 機關

類別

附件

為本省公教團整員役本年十月份起支給公粮不金標準特
電遵照由

廳

長

光

核

稿擬稿

張梅邦

黃真光
丁壽康
張表親
李天定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75930

號

十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代電

本廳在垣屬林南，奉 省政府本年十月十四日省駐特字第八五八號
代電：以據本府財政廳本年九月廿二日簽呈為擬訂本省省
級公教團警人員發本年十月份起支給公糧代金標準請核示等
情云云。並抄呈 并轉飭有屬各屬遵照等因。除分電外特抄發
原修正案全文一份。電仰遵照。此。該廳謹。白。成。印。附抄原
修正案全文一份。

持

58

湖北省政府決絕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省府令第八八八號

事由

據財政廳發撥本省公教團警員役本并十月份起份支給公糧代金標準轉電查照由

本府建設廳

據本府財政廳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簽

美為撥訂本省省級公教團警員役本并十月份起支給公

糧代金標準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七次

談話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除分行外特抄附奉修正案電

仰遵照并轉飭有關各屬遵照湖北省政府會元省府印附

抄原備正案全案一併

雙印高元款

校對張鴻慶

八十八の十月あ

附件齊全

原條

（一）本省有實施計口授糧所有省級公設團警員役支給公糧標準自與中央法令

規定之標準不相一致等 行政院中元三電開三十四年度糧食年度四賦額

免八年所有省級公設人員公糧一律改按舊例自衣邊照按足項糧食年

度係自十月八日起開辦則本省有前訂計口授糧之事項應照標準於十月八日

起自衣有改訂之必要茲分別批具改訂之標準如次：

（甲）省級公設人員

依照 院頒修正戰時公務人員生活補助辦法之規定按照年設計不滿三十歲

以上者每月食米一市斗二十歲至三十歲者每月食米一市斗二十五歲以下者

每月食米六市斗

本省前訂眷屬食糧暨眷屬不在任所米代金支給標準概適用五十九年十月一日止。

（乙）省級公役

案奉 院令核定本省三役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九百名并得比照中央機關

據報近月支食米大市斗惟本省各機關實有五六千六百六十九名比
數核定人數超過七百六十九名是項超額之數非惟現在無款可支抑
且將來各機關主管人員亦不能回審計機關除財務責任外清鈎府
支會辦處就中核實人數範圍內迅速核實切實裁減辦法由各機關核照
每役月支市外標準自行設法籌墊。

（四）軍隊

一、部隊士兵支食費每日二十元
二、部隊官兵伙食費每日二十元
糧食物資以食田市牙

三、防禦哨所官兵比照部隊官兵標準支給。

四、武職機關官兵伙食費仍比照公教員標準支給。

（五）警察

一、奉行政院核准中渝四軍團本省長警人數核定為五百六十六名長警支餉

依照修正警長警士薪餉表甲種或乙種發給并發給食米甲種或乙種或米
批自十月份起依照上項標準支給代金至本省前訂除主食實物外支給代金
五百元之標準適用至九月三十日止
以警察局職員依從縣支取公款教育經費標準支給代金

戊學生

入中央核定本省公費生訓令費人數應發萬口俸五百元查人本省實
有學生萬四千八百人其此金於標準擬定照行政院松嘉米價
訓令開各省公費生食米費未發因之於標準每人每月發給二市斗或
本省育幼院兒童及新生人員及訓練所學員均按此中央核
定標準食費人數及標準追加
除批照上項標準編具清單呈 院核核外並部狀尚未核到以前為顧及是
實需要起見批發採取下列措施

以目前十月份將屆滿情形批閱公報一旦停核則斷炊之急勢必發生
查未為及此材料困難批將奉令墊作後項費用之公糧代金候款到再

九除已復費別去卷件八百餘元外其餘在千五百餘元抄表收收同
作為獎據全有各機關十月份公報代金三三單儲蓄現狀中央代金據
外及所行財據。

八警廳以外各級警校團警食糧除掛表處人等千元外五由所屬地各縣政
府日糧慶會同確報查賦供之墊據實物警廳內各學生團警警察食糧
暫在息施委購補各事並及於警區外全有各機關以上伙食除由各機
關撥預領之經費費內自辦等費一部外由本府預借一部份文各機
關具領自行分發據其是預領借金額核其事件等名於定設數預借
警廳內各機關千元之警廳外各機關千元

又全有公教人員米代金依照規定年齡標準得回各機關自行等獎再由本府
預借一部份文各機關具領自行等獎分發據其是預領借金額核其事件
相與每月預借十元之警廳外各機關預借十元

除以本廳奉令獎恤恤員費之公報代金餘額悉收回付外更各機關
復用費暫在中央續撥之復員經費內支用

以獎所抄有級各級國警人員公報代金更於標準警部據未據計前等
獎據辦法是為所行現合機同州表為據指示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